

宁县教育局

宁县教育局 2024 年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宁县教育局主要职责宁县教育局贯彻各级党委政府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负责：执行教育法规、制定发展规划，统筹各类教育及考试、学籍、教师继续教育管理，明确教学要求、指导教学改革与校园安全，主管教师资格、职称、工资等工作，指导学校思政、体卫艺等教育，统筹教育经费与基建，推广普通话，并承办上级交办任务。内设：9 个股室，6 个事业单位（科室）。2024 年底实有在职职工 46 名（行政 9 名、事业 37 名）。下属 48 个学校在职职工 5712 名。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全年支出 10297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30.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 22846.49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19%，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基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无挤占、截留、超支等违规问题，同时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做到帐证一致、帐表一致、帐帐一致。特别是坚持把做好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作为强化教育资金管理、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高效运转的重要举措，健全机制，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各类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挥最大效益。

1.科学编制预算。为充分发挥预算的规划、整合、控制与评价功能，按照“保证运转，厉行节约，提高效益，促进发展”的原则，坚持年度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编制同步推进，每年根据全县预算工作安排，对全县各类学校的资金预算编制以及项目绩效目标逐一进行严格审查，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下发各学校执行，批复时将项目绩效目标一并批复下达。同时，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监督机制，学校支出按照预算标准执行，以预算规范学校财务运行过程，强化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效益分析，做到年初有计划、执行有依据、支出有标准，充分发挥预算在规范学校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2.发挥资金效益。教育经费使用方面，按照“保基本、守底线、补短板”的原则，在每年下达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时，每校在确保基准定额的基础上，本着向小规模、薄弱学校倾斜的原则，对规模小于100人的学校和薄弱学校优先保障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建设坚持向乡村振兴重点村、需求急切的学校倾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动城

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标准发放各类学生资助资金，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真正做到教育惠民“一个都不少”。

3.规范财务管理。制定印发《宁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对学校财务管理机构及人员、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每年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后，严格依据国家标准，会同县财政局按照规定流程将各类教育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各学校。各项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和透明。

4.开展绩效评价。每年在编制预算时，将项目绩效目标同步编制上报。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工作中加强过程监控，对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畴的项目支出，及时采集绩效运行信息，科学指导项目运行。年终或项目结束后，组织开展财政支出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并向财政局报送相关资料。其中**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特岗计划）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所有绩效评价指标均细化到三级，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评价。同时坚持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5.全面履行职责。**2024**年，各项支出总额均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管理使用。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有

力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了教育内涵发展。项目支出有力保障了学前教育能力提升、薄改、长效机制以及省列为办实事等项目的实施，持续改善了办学条件，为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00 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采购，安排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每半年清查一次。

（二）履职效果。分值 60 分，得分 55 分，年初设定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预期标准，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幼儿园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普通高校考生本科上线率、职业教育毕业后教育初次就业率较上年均提高，年度项目完工验收及时率和各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部门整体形象得到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2%。

（三）能力建设。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贯彻落实“15 条措施”为主线，坚定不移夯根基、优环境，持之以恒抓改革、提质量，全县教育事业呈现蓄势发力、企稳向好的发展态势。2024 年高考本科进线率 71.8%，较 2023 年提高 21.67 个百分点，提高 2 个名次；中考平均分 444.09 分，较 2023 年提高 9.59 分。一是强化政治

引领，党的建设实现新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 13 次、专题研讨 7 次，局党组成员带头讲授党课、开展宣讲活动 8 场次，参加党员教师 1200 余人次。**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创建五星级党支部 3 个，为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配备党建指导员 44 名，为积石山县地震灾区、“家家幸福一元捐”公益行动累计捐款 75.43 万元。**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开展教材教辅等排查 4 次，审核备案学校微信群等即时通讯群 146 个，“宁县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93 条，阅读量 39.6 万人次，教育系统连续两年荣获全县网信工作先进集体。**驰而不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举一反三整改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

二是坚持五育并举，教育质量实现新突破。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早胜二小被评为“全国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校”，早胜初中选送的《中华民族精神》课程被教育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资源库”收录，宁县二中“123445”德育模式典型案例入选甘肃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特色工作方法名单。**切实规范办学行为**，制定印发《宁县规范办学行为责任清单》《宁县中小学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白名单》等文件，推动规范治理工作常管长治。**加快教育数字化建设**，投入资金 1250 万元，建成宁县教育专网，新建精品录播教室等 8 个，宁江初中等 3 所学校省级智慧校园标杆校创建通过省市审核，城关小学在省市科创实践活动中屡获佳绩。**健全完善教研体系**，举办联片教研 8

场次，创建市县级名师工作室 29 个，推荐评选市级骨干教师 44 名。分学段开展“千校万师”赛课活动，参与教师 5300 余名。**持续加大督导力度**，完成 17 所中小学、10 所幼儿园综合督导，组织 91 名责任督学开展每月一次挂牌督导，发挥监督职能，主动服务学校发展。**三是突出内外兼修，教师队伍展现新活力。**部署开展“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以德立身。分批次培训教师 6100 余人次，招聘特岗教师 45 名，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17 名，签约小学全科教师 22 名，为高中、城区初中和县直小学公开选拔缺员教师 97 名，师资配置更加均衡。健全完善教师激励机制，2 名教师被评为甘肃省特级教师，2 名教师荣获省园丁奖，金村乡南堡小学教师王宁怀入选马云公益基金会“2024 年乡村教师计划”。宁县教育发展协会兑现教育质量奖金 141.04 万元；宁县四中“宏伟公益基金会”等奖励师生 167 名；春荣初中设立“宏展助学金”，首批募集资金 130 万元。2024 年，社会爱心企业及人士为全县中小学捐赠课桌椅等物品约 240 万元，尊师重教氛围日益浓厚。**四是聚焦优质均衡，各级各类教育取得新进展。**学前教育突出“学有优育”，创建市级标准化一类幼儿园 5 所，县城幼儿园、宁江幼儿园和焦村等 4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率先启动集团化办园试点。加大民办幼儿园监管力度，完成 13 所民办普惠园市县级认定，注销 9 所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义务教育突出“学有优教”，优化作业设计，推行“5+2”课后服务模式，会同公安、消防等部门集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督查，

“双减”成效不断巩固。高中教育突出“学有所成”，深化宁县一中与成都七中、宁县二中与江苏前黄高中、宁县四中与天津四十五中学合作共建。实行县域属地招生，高中招生录取率从 56.93% 提高到 73.16%。职业教育突出“学有所用”，指导县职专建成“1+X”证书考评基地 4 个，与省内 12 所高职院校实行“3+2”合作办学，与 10 家大型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技能宁县”建设加快推进。五是推进教育公平，乡村教育振兴呈现新面貌。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千师访万家 协同育新人”行动，走访家庭 56835 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34000 余个，全县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76%。精准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年内落实各类补助资金 1384.42 万元，受益学生 25204 人次；发放大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7513.95 万元，受益学生 6766 人。互学互鉴深化教育协作，选派 20 名骨干教师赴河东区 3 所中学跟岗学习，根据专业特长安排河东区 16 名骨干教师分赴我县 7 所学校支教帮扶，争取河东区 100 万元帮扶资金，实施县职专无人机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用情用力开展驻村帮扶，为金村乡兰庄村党支部捐赠价值 2 万元的多媒体设备 1 台，动员帮助农户种植金银花等经济作物 2300 余亩，帮扶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25.3 万元。六是坚持多措并举，教育保障能力得到新加强。坚持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修订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举办中小学财务管理等培训 3 场次，完成 11 所学校财务收支审计，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聚焦改善办学条件，投资 5938 万元，实施教育项目 61 个；2024 年招商引资已签约资金 7.9 亿元，

到位资金 8100 万元。强化安全底线思维，为中小学设置护学岗 101 个，聘任交通安全校委 78 名、法治校委 176 名；出台《宁县学校食堂规范管理“十条措施”》，营养餐实现学校自主经营管理，全力守护广大师生“舌尖上的安全”。效益指标全面完成。

（四）整体支出规模。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书 102977.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02977.04 万元，执行率 100%。

四、存在的问题

我局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差距。一是财务人员专业性不强。自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以来，会计核算模式变化很大，财政从工作机制、体制设置、职能职责等各方面都有很大改革和变化，各学校的财务人员绝大多数为教学人员兼职，专业性不强。二是财务工作业务量增加。乡镇财政所撤并后，教育系统财会审核业务移交教育局，部门工作难度和工作量成倍增加，给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财务工作带来了很大压力。三是绩效评价质量不高。绩效评价指标制定和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强，教育系统财会人员均为兼职，专业性不强，加之近年来针对教育财务管理的培训很少，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五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学校对资产清理核查制度执行不到位，有些学校已报废固定资产和已拆除房屋未及时下账。

五、改进措施

我局将聚焦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推动教育系统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优化预算

编制。深入调研项目需求，结合历史数据与工作规划，细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引入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预算，提升预算精准度。二是积极争取，加大教育投入及专项资金支付进度。三是进一步加大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力度，提高学校财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确保学校各项资金在有效的监管下规范运行。**四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要求，及时规范将学校所有在建工程及时登记入账。并对学校所有房屋等建筑物、教育教学设备、餐厨设备和图书等各类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核查，核查清楚没有入账的固定资产。特别是要核查清楚在县级报账制管理模式下，由县局支付款项的房屋等建筑物，教育教学设备、餐厨设备和图书，以及未登记入账的接受捐赠的教育教学设备、餐厨设备和图书。对未入账的及时索取登记资料登记入账。已报废固定资产和已拆除房屋及时下账处理。**五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指导作用，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细化绩效目标，加强业务和财务工作的有机衔接，紧紧围绕“建设教育强县”这一总目标，深化“四项改革”，夯实“四项保障”，实施“五项工程”，努力实现教学质量晋位升级、队伍活力竞相迸发、教育布局更趋合理、教育生态风清气正、教育大局和谐稳定“五大目标”，提高宁县教育教学质量，办好人民满意度教育。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教育教学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3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局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县教育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整体支出规模(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2581313.08	1029770374.04	1029770374.04	100%	10			
	(一)基本支出	743527713.08	801305466.08	801305466.08	100%	10			
	1.人员经费	714399662.69	781903087.86	781903087.86	100%	10			
	2.公用经费	29128050.39	19402378.22	19402378.22	100%	10			
	(二)项目支出	309053600	228464907.96	228464907.96	100%	10			
	1.一般性项目	0	215830807.96	215830807.96	100%	10			
	2.重点项目	309053600	12634100.00	12634100.00	100%	10			
预期目标	目标1:通过落实学校教育资金,规范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2:通过完成学校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 目标3:通过组织各类学生考试考务工作,维护考场设备基础条件,保障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工作。 目标4:通过完善和落实制度措施,开展教育教学及督导工作,幼儿园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及普通高校考生本科上线率较上年均提高,职业教育毕业后教育初次就业率100%,促进全县教育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学校教育资金,规范管理,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学校项目规划和建设工作,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教育环境;织各类学生考试考务工作,维护考场设备基础条件,保障考生顺利完成考试工作。完善和落实制度措施,开展教育教学及督导工作,幼儿园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及普通高校考生本科上线率较上年均提高,职业教育毕业后教育初次就业率100%,促进全县教育工作全面高质量发展。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100%	100	%	2	100.00	2	
		“三公”经费控制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100%-80%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2	100	1.8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	合规	100%-80%		8.33	100	7.5	
		从严管理“三公经	及时公开	100%-80%		8.33	100	7.5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整体形象	稳步提升	100%-80%		8.33	100	7.5	
		部门社会公信率	稳步提升	100%-80%		8.33	100	7.5	
	社会影响	全年预决算公开	及时	100%-80%		8.33	100	7.5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	执行	100%-80%		8.35	100	7.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92%	92	%	5	100.00	5	
		教师满意度	>=92%	92	%	5	100.00	5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健全机关管理制度	健全	100%-80%		2.5	100	2.25	
	人力资源建设	健全党员干部提拔	培养	100%-80%		2.5	100	2.25	
		人才交流培训	及时组织	100%-80%		2.5	100	2.25	
	档案管理	健全档案管理机制	健全	100%-80%		2.5	100	2.25	
总分						100		93	